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2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2012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应参加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江平华	11	11	0	0
贺云	11	10	1	0
张长海	11	10	1	0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规划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2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共召开了1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惠州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收购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人选、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长人选、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

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专门委员会将上述事项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 10 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2 年 1 月 17 日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的事前审阅意见	均同意
3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4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5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6	201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7	201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8	2012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9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2 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等情况

1、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十九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2012年3月12日，公司十九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营班子关于公司2011年度经营情况及2012年工作部署、经营发展计划的汇报。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建议公司在加强内控规范管理的同时，注重发展，储备资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采纳该意见，提前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同时在发展方面加大力度，积极寻求后备资源。

独立董事：江平华 贺云 张长海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